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风险，使公司生产经营环节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决策：

- 1、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；
- 2、购买日常办公用所需的低值易耗品；
- 3、销售公司自行研发或者经销的产品、商品，提供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服务；
- 4、提供或接受劳务；
- 5、其他日常经常性发生的生产经营交易事项。

第三条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燃料、动力、日常办公所需的低值易耗品的购买，根据金额大小或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签订书面合同，能够签订书面合同的，应签订书面合同。

第四条 公司购买和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提供经营范围内的服务时必须与对方签订书面合同，并且应当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交易事项，由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决定。

第六条 公司一般性营销策略的制定、市场开发、营销渠道的建设，由总经理决定。

第七条 由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工作规划需要调整的，且调整幅度不超过 20%的，由公司总经理决定；调整幅度超过 20%的，报公司董事

会审批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在日常生产经营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关联交易的，按照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门制度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公司章程不一致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、公司章程执行。

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